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職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係指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2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者。
- 三、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須由本校與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學術回饋金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收取學術回饋金。
- 四、教師兼職期間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約定書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五、本校與專任教師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約定書流程及分工統一規定如下：
 - (一)由研究發展處代表學校與兼職機構辦理訂定約定書事宜。
 - (二)由秘書處辦理學術回饋金收取及管理等事宜。
 - (三)由出納組與主計室辦理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及開立收據等事宜。
- 六、研究發展處應於收到兼職同意函副本三個月內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完成簽約事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
前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其應歸責於兼職機構或團體者，原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並由本校人事室再次辦理函知該機構或團體。
- 七、學術回饋金以現金、匯款或支票支付為原則，如以前開以外方式支付，其價值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以及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辦理。

九、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兼職回饋規定，比照本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